

立法会问题第二十条（书面答复）

会议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提问者：杨孝华议员

作答者：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问题：**

据报，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广东省当局实施新政策，容许在省内 8 个市的暂住人士就地申请来港旅游，但不容许他们携同户口属市外的年长父母来港旅游。有些市在实施该政策时更有额外施加了一些限制，例如每年最多只可来港两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曾否与中央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当局商讨放宽该政策，容许暂住人士携同户口属市外的年长父母来港旅游，并且指示有关市取消额外限制；若曾商讨，结果为何；若会放宽该政策及作出有关指示，何时实施；若不会，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女士：

政府一直与内地有关当局商讨，采取措施方便内地旅客访港，进一步推动本港的旅游业发展。透过磋商，近年落实了多项改善措施，包括延长商务签注的有效期、取消「香港游」配额制度、增加在内地可营办团队组团社的数目，及容许广东省一些指定城市的暂住人士就地（即在他们居住的广东省城市内）向广东省当局申请来港旅游。我们现正与内地有关当局商讨如何放宽广东省居民以个人身份来港旅游的细则。

政府过去并没有与内地有关当局商讨容许暂住人士携同户口属市外的年长父母来港旅游这问题。为方便内地居民访港，特区政府会与内地有关当局从出入境管理、签注等角度研究其他较弹性安排的可行性。

- 完 -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